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自願性公告

出售秦皇島污水25%股權

本公告乃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中水務有限公司(「賣方」)與黑龍江國中水務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國中水務香港有限公司(「買方」)於2013年1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國中秦皇島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秦皇島污水」)的25%股權給買方，代價為人民幣22,85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8,562,500元)(「出售事項」)。

秦皇島污水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經營污水處理業務。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秦皇島污水之75%股權由黑龍江國中持有而賣方則持有25%股權，而黑龍江國中乃本公司之43.78%聯營公司。因此，本公司同時透過持有黑龍江國中之股權而間接持有秦皇島污水36.585%股權。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直接持有秦皇島污水任何的股權，而秦皇島污水將會成為黑龍江國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透過持有黑龍江國中43.78%股權而間接擁有秦皇島污水43.78%股權。

出售事項應對本集團經營沒有任何重大影響。股權轉讓協議乃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章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亦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然而，為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近期發展情況有所更新，本公司就此發出自願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2013年1月28日

本公佈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